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5年週年股東會通函 及 2025年週年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召開週年股東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週年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週年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III.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7
IV.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V.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3
VI. 建議董事2025年度薪酬	13
VII. 建議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14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4
IX. 建議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5
X.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15
XI. 週年股東會	16
附錄一 董事2025年度薪酬	18
附錄二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
附錄三 說明函件	25
週年股東會通告	N-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週年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舉行的2025年週年股東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週年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債券類融資工具 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週年股東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 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 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 因素後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 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 交易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56%股權
「回購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週年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A股及H股各自己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建議於週年股東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發股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須於週年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
「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週年股東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發股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吳宇女士

崔亮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李曉慧女士

姜省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5年週年股東會通函

及

2025年週年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週年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就於週年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會議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週年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2. 發股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相關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週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3) 對於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項決議案於週年股東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週年股東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股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週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發股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發股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發股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發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發股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意向。

發股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週年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發股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求，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週年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ii) 發行規模及方式：
-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 (iv) 期限及種類：
-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等用途。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 — 自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
般性授權決議案的次週年股東會之日止。

有效期：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週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週年股東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獲得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週年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 一般資料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適時靈活回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週年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2. 回購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回購A股及／或H股，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可轉債（如有）等。
- (2) 董事會批准回購A股及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週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對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項決議案於週年股東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週年股東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回購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週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回購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股份的種類；回購價格；擬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及期限；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回購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回購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履行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根據新的監管政策或市場變化調整回購方案並繼續實施回購，除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將相關調整事項重新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除外；
- (viii) 在符合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回購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根據本次回購一般性授權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所有事宜。

獲得回購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週年股東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週年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 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擬將2025年度可分配利潤的45%進行現金分紅，分紅總額為人民幣224,202.59萬元（含稅）（2025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約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3%）。按照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454元（含稅），其中，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人民幣95,159.53萬元（每10股現金紅利人民幣1.466元（含稅））。經週年股東會批准後，剩餘股息人民幣129,043.06萬元（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88元（含稅））將於2026年8月10日支付。

如在本公司披露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建議董事2025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VII. 建議聘任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及信息披露需要，基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及本公司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董事會決議聘任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負責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及其他有關業務。聘任期限將自股東於週年股東會批准時起至2026年週年股東會結束時止。

信永中和的審計費用基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根據年報審計需配備的審計人員情況和投入工作量以及審計機構的收費標準確定，2026年度預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5萬元至人民幣575萬元。董事會決議提請週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根據公司章程在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授權事項的情況下確定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是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資格使用中國審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V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期利潤分配的前提條件下，結合本公司盈利水平、資金狀況及發展規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是否進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制定並實施具體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當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IX. 建議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應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X.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推薦，董事會於2026年5月19日批准提名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畢濤先生之建議委任尚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會上審議批准。其任期將自股東於週年股東會批准之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待週年股東會批准委任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畢濤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畢濤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畢濤先生，1981年8月出生，大連海事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畢濤先生曾任本公司前港分公司黨委委員、經理助理、副經理，本公司安技部副部長，本公司大港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經理（主持工作），本公司生產業務部部長，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7）董事，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調度長、生產業務部部長、供應鏈綜合服務中心主任等職務。畢濤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濤先生(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畢濤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提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選舉畢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週年股東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XI. 週年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召開週年股東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週年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週年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週年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外，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週年股東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發佈的2025年度報告。

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於週年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於週年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6年5月28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 名	職 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 註
蘇建光	董事長 執行董事	0	
李武成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0	
吳宇	非執行董事	0	自2025年10月2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	執行董事	156.08	
崔亮	非執行董事	0	
王芙玲	職工代表董事	135.60	
鄒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	自2025年10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	自2025年10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省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	自2025年10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濤	非執行董事	0	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7	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 名	職 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 註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7	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8	自2025年10月28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平性原則。薪酬分配兼顧崗位責任、風險與收益，確保薪酬水平與職責和貢獻相適應，薪酬管理公正、公開、公平。
- （二）激勵性原則。薪酬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個人業績掛鉤，強化激勵與約束的統一性。
- （三）競爭性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建立在行業內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 （四）持續性原則。薪酬與公司發展戰略和整體效益相適應，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應當配合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制度開展具體實施工作。

第三章 薪酬結構、考核與發放

第七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進行預算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參考，結合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履職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

- （一）基本薪酬為年度基本收入，結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確定並動態調整。
- （二）績效薪酬為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的收入，其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績效薪酬每月按比例預發，年度結束後根據經營業績考核結果組織清算兌現。
- （三）中長期激勵收入為與任期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的收入，根據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根據其任職性質，適用不同的薪酬標準：

(一) 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及津貼。

(二) 獨立董事：採用固定薪酬制，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照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公司財務數據及個人履職情況開展，由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參考依據，按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第十三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發放制度執行。獨立董事薪酬每半年發放一次。

第十四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長期激勵收入實行遞延支付機制。任期結束後，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契約化考核結果評價並組織兌現，原則上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按5:5的比例在下一任期前2個年度兌現。

第十五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為稅前收入，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其個人承擔的各項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第四章 薪酬扣付追索

第十六條 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追索扣回機制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勤勉等義務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重大不良影響的，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及其他

第十七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服務於公司的發展戰略，並隨公司發展變化而作相應調整。當經營環境或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可以調整薪酬標準，以適應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第十八條 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臨時性為專門事項或重點工作設立專項獎懲考核方案，作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十九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通過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取得的激勵權益。

第二十條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業績如果發生虧損，公司應當在董事薪酬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且合理的信息，以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股東會上提呈的授予董事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時，能夠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可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並適時靈活回購股份。

實施回購一般性授權

須待週年股東會通告所載之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方獲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決議案於週年股東會通過後的下一次週年股東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為6,491,100,000股，包括1,099,025,000股H股及5,392,075,000股A股。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9,025,000股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5,392,075,000股A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在週年股東會日期前已發行A股及H股數量不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109,902,500股H股及539,207,500股A股，即相當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與A股各自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及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回購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時，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使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內部資金（包括盈餘資金及留存利潤）進行回購。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總額相應減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或採用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最新披露的經審計賬目相比），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承諾不會在可能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每次回購股份的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結合進行回購時的具體情況決定，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下的股份回購。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6月	6.95	6.31
7月	6.83	6.32
8月	6.89	6.38
9月	7.69	6.65
10月	7.65	6.98
11月	7.74	7.10
12月	7.54	6.92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1月	7.59	6.90
2月	7.71	7.19
3月	7.67	6.78
4月	7.95	6.8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6	7.43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自2024年6月11日起，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取消了有關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了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的股份，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予以轉讓或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時停止。

本公司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如果本公司股份回購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中所佔的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有義務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引起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後果。此外，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將致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據董事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他們現時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附錄三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之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情況。

週年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週年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東路88號青島山港凱悅酒店舉行2025年週年股東會（「週年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瞭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週年股東會通告

7. 關於聘任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除審議上述10項議案外，週年股東會還將聽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工作報告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說明，該等材料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6年5月28日

週年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週年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週年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週年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週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婁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7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週年股東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週年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週年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宇女士、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李曉慧女士及姜省路先生。